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同时，截至2025年12月5日收盘，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5日连续8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市净率为7.64倍，与同行业情况存在差异，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3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5.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0.3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同时，截至2025年12月5日收盘，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5日连续8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5日的8个交易日内有7个交

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5.64%，并连续3次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情形，1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市净率为7.64倍，与同行业情况存在差异，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3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5.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0.3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4、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